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根據本決議案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視為必需及／或適宜之所有適當行動，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